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煜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5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0101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4010109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
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3033，本案契約
期間：113年11月6日至115年11月5日止）進行後續各項決
標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4年1月8日採購交二字第
1140000204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採購案契約第17條規定：「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
訪查，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
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洽辦
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
止該項產品之契約」。
- 三、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旨揭契約期間將定期就各適用機關之訂
單額外項內查察立約商有否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特定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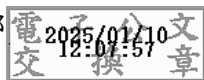


關，本案採購規範及底價均由本部訂定，爰請貴單位於旨揭契約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（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）。

四、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（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）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，倘貴單位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即函告本部，俾彙整函送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衛生福利部除外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



裝

訂

線

